

#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具体操作流程，并将加大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过程的管理和监督力度。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沈翎、贾小梁、刘明辉

2021年12月29日